地方政府社會處(局)所轄志工之年資及訓練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地方政府社會處(局)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１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及「團隊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服務年資分」、「參加志工平安保險」、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及「訓練情形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社會福利類團隊：由地方政府社會處(局)主管，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。

(二)綜合類團隊：由本府社會處(局)主管，但其服務性質非以社會福利為主類別，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、無法協調者。

(三)服務年資：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。

(四)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：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。(此為靜態資料，即每年12月底前，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)。

(五)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：指所轄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。(此為靜態資料，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，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)。

(六)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：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。(此為靜態資料，即每年12月底前，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)。

(七)訓練情形：分別按其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或在職訓練別分。

1.基礎訓練：依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」規定辦理者。

2.特殊訓練：依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」規定辦理者。

3.在職訓練：除以上訓練外，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社會處(局)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